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173号

---

##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、配套人员等基础条件，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客户开拓情况，对客户现有采购和生产模式的影响，并在募

集说明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二、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披露：（1）结合经营模式特点和产业链地位，说明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，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（2）2021年和2022年3月末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构成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相关商业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**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07月25日印发

---